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血液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精神治疗、疝甲乳和康复类等11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省医疗保障局于2025年12月31日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制定了麻醉等11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根据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上述11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于2026年6月30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对现行部分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具体如下：麻醉类由34项整合为10项，神经系统类由341项整合为79项，耳鼻喉类由326项整合为164项，口腔类由280项整合为114项，呼吸系统类由126项整合为68项，血液系统类由26项整合为15项，消化系统类由381项整合为150项，泌尿系统类由264项整合为87项，精神治疗类由30项整合为10项，疝甲乳类由59项整合为25项，康复类由68项整合为17项。

将原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已执行、但未列入收费项目的部分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整理为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同步废止本次规范整合所涉及的现行11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其对应的六岁及以下儿童加收项目。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制定麻醉类、神经系统类、耳鼻喉类、口腔类、呼吸系统类、血液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精神治疗类、疝甲乳类和康复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六岁及以下儿童加收项目统一按 30% 的比例执行。上述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允许下浮，不得上浮。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与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属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各相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及临床诊疗规范，不得收取未予公示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持续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5 年 12 月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开展放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选取我市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

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开展汕尾市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经评估，此次制定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根据省相关规定、样本医院的成本测算和参考周边地市相关价格，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对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是比较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对大部分群众没有显著影响，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 号）、《关于汕尾市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收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汕医保函〔2021〕246 号）等文件，我市自 2021 年 11 月起落实 6 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 30%。故参照既往，此次调价我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

（二）级别差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

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放射治疗类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

六、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